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 纂]

[編纂] 的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 數目 : [編纂]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 [編纂] 不高於 [編纂] 港元及預期每股 [編纂] 將不低於 [編纂]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5 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獨家 [編纂]、獨家 [編纂] 及獨家 [編纂]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預期由獨家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於 [編纂] 通過協議釐定。[編纂] 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編纂]。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 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獨家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 [編纂] 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 [編纂] 數目及／或 [編纂] 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將 [編纂] 數目及／或 [編纂] 範圍下調的通知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 [編纂] 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oenterpris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 [編纂]」章節。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 [編纂]) 與本公司未能協定 [編纂]，則 [編纂] (包括香港 [編纂]) 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 [編纂] 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 [編纂]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獨家 [編纂] (代表香港 [編纂]) 可終止香港 [編纂] 根據香港 [編纂] 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即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 [編纂])。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 香港 [編纂] - 終止理由」。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 [編纂] 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 [編纂] 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 [編纂] 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 可根據美國 [編纂] 依賴 [編纂] 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 [編纂]